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標：

1. 建立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並能有效的運用本土語言。
2. 培養學生探索與熱愛本土語言的興趣，養成自主學習的習慣。
3. 透過本土語言學習，增進學生對本土文化的認識，並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
4. 培養學生有效應用本土語文，從中思考、理解、推理、協調、討論、欣賞創作與解決問題。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師生

肆、教學目標：

1. 學生能熟練朗讀臺灣閩南語的俚語、歌謠等內容。
2. 學生能用本土語言說出日常語詞及物品名稱。
3. 學生能用本土語言進行簡單的對話。
4. 學生能用本土語言與家長、師生及同儕交談。
5. 學生能用本土語言進行說故事、表演歌謠、舞蹈、辯論等活動。

伍、實施內容：
分成台灣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

陸、實施原則：

1. 教材編選以生活化、實用性、趣味性、文學性為主，並結合生活情境。
2. 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讓學生能自然的接觸與學習。
3. 教學方式以班級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可協同教學、機動調整。
4. 每學期開學前編寫課程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5. 評量方式：採口頭評量、學習活動及學習態度評量。

柒、實施方式：

1. 升二、三、四、五、六年級各班於下學年度期末，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
2. 一年級新生於新生報到時，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
3. 一~六年級本土語言教學時數每週一節，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並請各班教師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於生活當中。
4. 原住民族語學生，依據調查需求聘請支援教師，採併班線上授課方式安排時間上課。
5. 每週三訂為校內之母語日，鼓勵全校師生用本土語言交談。並於打掃時間、午餐時間、放學時間固定播放本土語言音樂，讓學生浸潤在多元文化中。
6. 定期辦理本土語言相關比賽（比賽辦法另訂，一學年舉辦一次，以表演性質或正式比賽方式）。
7. 設置本土語言書籍、教學多媒體…等，充實本土語言之教學資源。
8.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活動，並將經驗帶回學校分享及推廣。
9. 於圖書室設立本土語及鄉土教材專櫃，提供各類鄉土教材及教學媒體供師生參考運用。

捌、教材選用：

1. 各年級可購買課本或自編（台語囡仔歌、傳統唸謠、俗語…）。
2. 教材依教育局頒訂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選擇適用的本土語言教材，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

玖、師資：

1. 以具備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之校內教師為主，外聘教學支援教師為輔，另可諮詢具相關專長耆老或親師進行合作教學。
2. 師資培訓：參加校外研習活動（含不定期進修及專業語言認證）。辦理校內本土語言研習活動，請專業老師擔任講座。

拾、教學與評量：

1. 教學以適性化、趣味化為主，透過對話練習、歌謠吟唱、遊戲引導、媒體播放、短文閱讀等方式，循序漸進的提升學生對語言學習的興趣，另一方面也能推動鄉土教育向下札根。
2. 以多元化、活動化之評量為輔，教師可適當運用口頭評量、書面報告、闖關遊戲、分組競賽、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評量，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做為指導學生學習之方向，惟不應以單一紙筆測驗或口頭語音之正確度為評量標準。

拾壹、經費：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處補助款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准，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